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指導員課務代理 教師(商借缺)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 別	名 額	薪 津	備 註
本土語言指導員課務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	一、本校教師商借縣府擔任本土語言指導員所遺課務缺。(擔任低年級導師、授課一般領域課程、辦理學校行政事務活動及進行低年級雙語教學) 二、惟本次甄選缺額尚未經縣政府核定，應試者報到後，仍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函為準，若縣府未核定補助員額，則該項目取消錄取資格。

本甄選類缺額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fil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查詢。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列情事者。

二、特殊條件：

第一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 應於報名時繳交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5.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6.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及地點：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2年6月15日(四) 8:00~11:00	112年6月15日(四) 14:00起	112年6月15日(四)17: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2次招考。
第二階段	112年6月16日(五) 8:00~11:00	112年6月16日(五) 14:00起	112年6月16日(五)17: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3次招考。
第三階段	112年6月17日(六) 8:00~11:00	112年6月17日(六) 14:00起	112年6月17日(六)17:00前。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教導處辦理報到。(地點:一樓辦公室)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伍、報名手續：

-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 1、國民身分證。
 - 2、合格教師證書。
 -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 5、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報名費用：免費

陸、甄選方式：

- 一、考試科目：書面資料審查、教學演示、口試。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40~13:50	書面資料 審查	教學演示時間 14:00起~結束	口試甄選 14:00~結 束	備註
本土語言指導 員課務代理教 師	1名	預備	書面資 料審 查 5%	教學演示 50% 科目：低年級生活 (不限版本、單元 自選雙語教學)。	口試45%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書面資料審查 5%，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45%**，總計 100 分。

(二)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三)口試甄選：試教完馬上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內容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知能)。

(四)教學演示、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同分時，依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又同分時再比口試成績。

柒、報到：

一、經正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如有請附)正本，於錄取公告日隔日下午 4 時前親自洽本校辦理報到，如遇例假日則順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捌、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玖、聘期：自**112年8月23日**至**113年7月8日**止(依彰化縣政府核定為準)。

拾、附則：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fles.chc.edu.tw/>)。

三、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四、本簡章經教評會授權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五、疑義查詢電話：總機 04-8922136 教導處分機 12。

六、申訴信箱：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教導處（523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村校前路 50 號）。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或敬啟 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指導員課務代理 教師(商借缺)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國小普通班科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甄選證：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 修畢學校	學 校	科 系	證書字號				
教師資格	資格類科：_____科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small>(請詳實填列，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small>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		填表人簽名	檢 附 證 件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退伍令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甄選證編號：_____ 科別： <u>國小普通班科</u>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	112 年 6 月 日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甄選時間	14 時 00 分起 (13 時 50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導處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書面資料審核、教學演示、口試
備 註	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

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言指導員課務代理

教師(商借缺)書面審查表

書	項 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得分	備 註
面	1 師資培訓 最高 2 分	●合格教師證給 2 分。 ●修畢教育學程給 1 分。		中華民國合格國民小學 教師證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最高學歷 最高 3 分	●博士畢業給 3 分。 ●碩士畢業給 2 分。 ●大學畢業給 1 分。		1. 擇一取高分者採計。 2. 肄業者不採計。 3. 無大學以上學歷證明 者取消資格。
審	總 分 5 分			
查				

審查人簽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言指導員課務代理教師(商借缺)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查驗。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